

國立政治大學各類教師獎勵及補助內容一覽表

106.7.19 修訂

教師類別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個別項目	共同項目
助理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聘者，每月得增核學術津貼，支領數額以補足其薪資總額與副教授起薪薪資總額之差額為限（現為 78,680 元），於到職後前 2 年內至多發給 2 年，且不得與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重複支領。 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獎勵：特優獎獎金 20 萬元、優良獎獎金 6 萬元。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 3% 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 1% 及 2% 為原則。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2. 新聘教研人員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至多補助 3 年。 3.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4. 研究團隊補助，每隊以 5 萬元為原則。 5. 專書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本為原則，以 6 萬元為上限。 6. 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 1 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 1 人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 1 萬元為上限，
副教授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課。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本校教學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 3 次以上者；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在本校任教 5 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得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 2. 獲本校研究特優獎 3 次並教學優良者，或獲本校教學及研究特優獎各 1 次以上且合計達 3 次以上者，得獲推薦為講座。 3. 學術有具體卓越貢獻，符合本校講座基本條件者，得經推薦為講座候選人。 	
特聘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全校教授人數 30% 為原則，約 93 人。 2. 聘期 3 年，期滿得續聘。 3. 聘期中每月支研究獎助費 1.2 萬 	

教師類別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個別項目	共同項目
	元（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獲聘為講座者及留職停薪期間停支。	每人每年以 2 萬元為限。
講座教授	<p>1. 講座（兼任）：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每月以 2 萬元為原則，延聘一次最長以 3 年為限，期滿得續聘。</p> <p>2. 講座（專任）：</p> <p>(1) 講座教授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p> <p>(2) 聘期 3 年，期滿得續聘。</p> <p>(3) 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每月 2-10 萬元；有特殊學術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最高得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每月 30 萬元。</p>	<p>7. 仲尼傑出教學獎每年評選 1 名得獎者，頒授榮譽獎狀，並獎助 100 萬元，獎金分配如下：</p> <p>(1) 得獎者個人獎金：50 萬元。</p> <p>(2) 推廣教學理念經費：50 萬元。由得獎者於得獎半年內，經所屬學院研提推廣其教學理念及弘揚仲尼獎宗旨之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校長審核同意後，核撥所屬學院 50 萬元經費執行該計畫，如 1 年內計畫未經審核通過，不予核發推廣教學理念經費。</p> <p>8. 教學優良教師獎金 6 萬元，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5% 為限。自 94 學年度起，累計 3 學年教學優良獎，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 15,000 元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 3 年。</p> <p>9. 傑出服務獎金 6 萬元，以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 1% 為原則。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 3 次，另頒給特優獎金 2 萬元。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 94 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p> <p>10. 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可於報到後至該學期結束前向研發處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經費補助，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另得商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其計畫</p>

教師 類別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個別項目	共同項目
		<p>之諮詢，受邀者每案支給新台幣 1 萬元整。</p> <p>11. 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於確認應聘後至到職 1 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師聘書影本，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借住期限以 2 年為限。</p> <p>12. 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者(非同步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可申請課程助理補助，經評選之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得給予獎勵。</p> <p>13. 教授英語授課課程者，可申請授課補助費。</p> <p>14. 評選為優良導師者可獲獎金 1 萬元。</p> <p>15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已獲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補助。</p>

二、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得申請或被推薦接受表列共同項目中有關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之獎勵或補助。
- (二)本校研究獎勵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 3%為限，約 20 人；特優、優良之名額分別以 1%及 2%為原則。
- (三) 仲尼傑出教學獎每年評選 1 名得獎者。
- (四)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5%為限。
- (五)傑出服務獎遴選以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 1%為原則。

資料出處：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本校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本校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則、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管理規則

業務聯絡人：研發處 校內分機：66899
總務處財產組 校內分機：62802
人一組 校內分機：62061、62087
人二組 校內分機：63312
人三組 校內分機：63511